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圖書館校友借書證服務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### 一、 主旨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為服務校友,利用本館館藏資源,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證服務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 服務對象

本校畢業之校友。

### 三、 申請方式

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1 吋照片 2 張及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,至本館櫃台辦理

### 四、 領證需知

必須由本人持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親自領證(如本人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。

### 五、 退還保證金

如校友借書證期滿不繼續使用,於借書還清及違規處理費繳清後,持保證金收據至圖書館辦理終止使用手續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### 六、 校友借書權利及注意事項

(一)持有借書證者,得依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用館藏資料。

(二)校友借閱圖書以十冊為限,期限二十一天,得續借一次,不得預約。

(三)借用館藏資料須在期限以內歸還,如有逾期,圖書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伍元之罰款。

(四)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,如經查獲,得予停權半年。

(五)借書證若遺失請立即向圖書館報備掛失,以免遭盜用影響自身權益。

(六)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,得依圖書館「圖書館圖書資料違規使用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
(七)圖書資料逾期未清還情節嚴重者,經通知且於三週內未處理完畢者,將其保證金沒入。

### 七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